

邢台任泽：案管规范化和法律监督质效“双提升”

2023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案管部门紧紧围绕“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主责主业，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以“四个强化”助力案管规范化和法律监督质效“双提升”。

一是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工作实效化。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沟通协调。该院案管部门主动了解各部门的工作需求，统筹收集全院在系统应用中遇到的问题，案管工作人员随时随到，现场教学，手把手帮助，现场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邢台市检察院

案管部门或运维中心请教帮助解决，形成各部门“遇到问题找案管”的共识，确保工作实质化推进。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促进管理规范化。抓“关键少数”，“关键少数”抓。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既办案又管案的双重责任，形成“关键少数”抓好责任范围内业务数据的分析调度、业务部门抓好案件质量、案管部门抓好对个案和类案的流程监控的工作模式，有效提升案件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是强化内部协调，助力办案规范化。落实通报制度，规范保障有力。该院案管部门在强化服务的基础上，根据流程监控获得的信息数据，按月对案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通过通报，全面反映各业务部门办案数量及进展、律师接待、文书公开等情况。通报制度既是案管部门发挥“参谋”职能的具体体现，也为领导决策提供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案卡填报、文书制作、案件流转提供有力保障。

四是强化职能定位，实现工作精细化。找准职能定位，细化岗位分工。该院案管部门设置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案件统计信息管理、业务信息化管理4个工作岗位，将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案件质量评价、业务统计分析等具体职责分配到相应的工作岗位，通过权责定位，确保案管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在监督管理中为业务部门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温同录)

守住财产刑执行“最后一公里”

为全面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对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依法保护民生领域合法权益。

一是摸清案件底数，建立工作台账。该院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和案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法院抄送

的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案件法律文书，获取案件财产性判项信息，准确查明案件底数，逐人逐案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案件清、底数明。加强与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和立案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对接。

二是把握重点环节，促进全面监督。该院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细化检察监督工作方法，根据台账

信息与法院进行逐案核对，及时掌握法院对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的移交立案环节、执行活动环节、变更执行环节、终结执行环节、执行上缴活动环节等不同阶段的情况，全方面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问题逐案调查核实，共发现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案件未移送执行案件16件。

三是扎实推进落实，突出监督实效

。该院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准确开展监督，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对已经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的，持续跟进监督，增强监督刚性，保障监督质效。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针对发现的问题，与法院共同研究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徐晓燕)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为群众现场讲解黑恶势力的违法表现，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扫黑除恶斗争的积极性。

畅通盲道保障视障人士无碍出行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润德路存在盲道被公交站牌占用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解决问题，保障视障人士出行安全。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查，通过现场拍照、实地测量等方式，发现辖区有9个公交站

台建在盲道上。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该院与交通、城管等部门共商解决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协作推动整改工作，全力解决盲道被占问题。

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盲道被公交站台占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修复、整改被占用的盲道。收到检察建议

后，行政机关在全区及时展开排查工作，对照检察建议逐项进行登记，并联系道路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对占用的盲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截至目前，行政机关已将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共同守护视障人士出行安全。

此外，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

能，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对城区盲道破损、违规停车、铺设不连续等问题持续开展监督，借助新媒体平台宣传盲道的重要性，呼吁群众维护城区盲道的畅通，并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监督小队，定时对辖区盲道进行“回头看”，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达占武)

为乡村小学孩子们送上法律“及时雨”

为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为乡村小学的孩子们送上法律知识

的“及时雨”。活动中，检察官根据小学生的认知特点，结合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进行讲解。从校园欺凌到交通安全法规，再到网络安全问题，检察官让孩子们明白法律就在身边，进而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坚决抵制不良行为。

检察官还现场发放了精心制作的法治宣传手册，图文并茂地展示了刑行衔接监督质效，形成数字化、智能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格局。

(徐晓燕)

境，为孩子们的美好未来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开展的法治教育宣传活动意义深远，一方面增强了小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他们在成长的关键时期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营造校园及周边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检察官表示，今后，任泽区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此类法治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探索创新法治教育模式，为更多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让法治阳光普照每一个角落，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刘旭彤)

打开智能化刑事执行监督新格局

数字检察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要求，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紧紧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建运用“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交付执行法

律监督模型”并取得良好效果。

该法律监督模型主要应用于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交付执行检察监督。该院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调取2023年至2024年判处实刑罪犯数据、法院相同时间段内判处实刑

交付执行数据及公安机关交付执行数据等，通过模型比对碰撞，发现相关线索。自创建以来，该院依托模型共发现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线索9件，其中剩余刑期超过3个月的1件，已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要求对已判决罪犯依法交付收监执行。

该法律监督模型的上线，提升了刑行衔接监督质效，形成数字化、智能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格局。

(徐晓燕)

“四位一体”新举措激活队伍建设“一池春水”

河北省柏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马颖

近年来，河北省柏乡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干警素质提升工作，不断探索相关工作机制，实施加强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本领、聚焦主责主业、全面从严治检“四位一体”新举措，努力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该院先后获评“河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邢台市“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十佳集体等多项省市级荣誉称号。

强党建，夯实对党忠诚思想根基。不断强化理论学习。柏乡县检察院注重从队伍内部挖潜力，创新建立“干警轮训”机制，鼓励干警轮流上台讲课，通过邀请专家讲座、院领导上台授课等方式，提升干警政治素养。2024年以来，该院领导带头讲课11次、干警轮训

25人次。始终突出党建引领。柏乡县检察院组建“党建+牡丹未检”“党建+益知品案”办案团队，2024年办理的5起案件被河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组建“党建+丹心·话梅”法治宣讲团，打造检察文化品牌，被邢台市检察院评为“一院一品”优秀作品，宣讲团事迹被光明网、《河北法治报》等媒体刊载。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柏乡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鼓励干警向身边的先进榜样学习，开展老检察、老党员师徒结对活动，推动年轻干警比学赶超、争先创优。

练内功，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水平。努力提升业务素能。柏乡县检察院搭建“检校合作”平台，强化检察理论研

究、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助力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先后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才”“河北省检察机关理论人才”等一大批检察榜样和业务标兵。切实强化培训实效。柏乡县检察院开展“菜单式”“定制式”培训，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组织干警赴保定、杭州、北京等地学习，全力打造复合型检察队伍。2024年以来，该院共邀请专家学者讲座5次，组织参加各类培训20余次，累计总人数403人。着重突出结果导向。柏乡县检察院有力促进教育培训成果转化，干警撰写的《未成年人监护的行政公益诉讼》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专项十佳优秀调研成果，被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

书》，并在《中国检察官》上发表；该院干警撰写的60余篇稿件先后被光明网、正义网等网站刊登。

提素能，实干担当抓落实促发展。坚持能动履职服务大局。柏乡县检察院全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采用“木兰有约”“入企问需”等方式，进一步画好检企交流“同心圆”，织密稳企护企“守护网”。2024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企案件5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0余万元。坚持人民至上服务群众。柏乡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上门听证+入户走访+人民监督员监督”三位一体矛盾纠纷调解法，被光明网、《河北法治报》刊发。

坚持科技赋能服务办案。柏乡县检察院搭建涉刑事、民事、未成年人保护等多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其中“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架，目前累计运行数据15万余条，运行线索5254条，成案1506件。该模型经验做法先后被最高检、河北省检察院官方微信信号转载，并在“京津冀+晋蒙”五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交流座谈会上作交流。

抓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检察铁军。建立动态激励机制。柏乡县检察院突出示范引领，在办公楼大厅设立“荣誉榜”，激励青年干警争先创优，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创新

完善监督机制。柏乡县检察院扎实念好“实、快、优、准”四字诀，打造检察督察立体监督工作体系；建立院领导带班巡查制度，每周进行全方位检查；积极推行检务公开，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定期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经常性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相关经验被《人民监督》杂志刊发。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柏乡县检察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纠治“四风”，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制度，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检察长论坛

支持起诉帮助受伤工人拿到赔偿款

“检察官，赔偿款收到了，没有你们的话，我很难拿到这笔赔偿款！”近日，唐某激动地向河北省柏乡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23年6月，贵州毕节籍务工人员唐某进入柏乡县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线配料工作。同年10月，唐某在车间清理机器设备时，不慎被机器夹伤右手指。后经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唐某属工伤，为十级伤残。但唐某所在公司辩称唐某只是临时工，对唐某的劳动关系不予承

认，不愿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双方未就工伤赔偿问题达成一致。

唐某因受伤后不能外出工作，生活陷入困境。在多次与公司协商未果后，唐某想通过起诉来维权，但因缺乏法律知识，便向柏乡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起诉人为农民工，且在务工期间因意外致残，具备弱势群体维权特征，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受理条件，遂依法受理该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该院认为申请人唐某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进行治疗，

依法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其请求事项合法有据，遂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起诉不是目的，如何妥善化解争议，帮助唐某拿到赔偿走出困境才是根本目的。”承办检察官介绍，支持起诉意见书发出后，该院持续跟进，与法院共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经多次沟通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公司一次性向唐某支付10万元工伤赔偿款。目前公司已经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争议得以妥善化解。

(刘涛)

“树育用管”加强青年干警培养

廉洁意识。

注重业务培训，以“育才”夯实综合能力。该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青年干警实施培训全覆盖，建立教育培训电子档案；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签署检校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检察理论研究、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近两年来，该院青年干警中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才”“河北省检察机关理论人才”等多个检察业务标兵。

聚焦主责主业，以“用才”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该院打造特色品牌，成立法治宣讲团、未检办案团队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等，创办“青年干警学

习沙龙”；开展进社区活动以及“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定期为社区工作人员解答法律问题、宣传司法救助政策等，积极走进乡村开展法治宣传。

坚持严管厚爱，以“管才”激励担当作为。该院以正向激励、双向并行为抓手，在办公楼大厅设立“荣誉榜”，每月晾晒一次特色亮点成果，激励青年干警争先创优，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正风肃纪行动，不断增强青年干警的敬业意识和责任意识，时刻绷紧纪律红线，激发青年干警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武会中 李安萍)

做深做细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

近年来，河北省柏乡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困难妇女救助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畅通联系渠道，做深做细困难妇女救助工作，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近年来，柏乡县检察院加强与县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联系，完善协作机制。柏乡县检察院与县妇联会签《关于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召开全县困难妇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推进会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培训会，对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县乡两级妇联组织、社区办、民政、卫健、教育、医保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女性村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妇联执委，共计25人参加培训。

培训过程中，柏乡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发展历程，通报了该院近年来司法救助工作取得的成效，并逐条解读《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困难妇女救助工作，柏乡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多次开展以“关注困难妇女儿童群体，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为主题的司法救助宣讲活动。

2022年以来，柏乡县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3件45人，其中困难妇女24人。

下一步，柏乡县检察院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与县妇联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锚定目标，久久为功，推动困难妇女救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李青爽)

“丹心·话梅”到基层

得知线索后，法治宣讲团及时向领导汇报。该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随即，法治宣讲团收集汇总材料，通过与河北省检察院、邢台市检察院联合救助为该困难家庭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以花为媒，我们心意相连相通；以话为媒，我们传播法治声音。”据统计，三年来，“丹心·话梅”法治宣讲

团共发现司法救助类线索80余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达140余场，制作普法宣传视频30余个。

下一步，“丹心·话梅”法治宣讲团将继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运用法治力量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检察产品。

(刘灿)